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由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要約之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狀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按行使價每股0.105港元行使30,0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緊隨上述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4,239,368,382股已發行股份；(ii)157,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57,700,000股新股份；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68,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兌換時兌換為56,680,000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